

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10·25”坍塌一般事故 调查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许，位于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项目，在拆除砌体隔墙时，隔墙突然倒塌，造成 1 死 1 伤，事故发生。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区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工委、工会、住建局、公安雁塔分局组成的“10·25”坍塌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钢结构搭建施工。根据合同约定事项，该项目主要包括地面基础、钢构搭建、拆除墙体和屋面恢复等施工项目。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09年1月13日，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业务范围：煤矿的技术改造。

经查，该公司为芙蓉西路89号临街商铺的业主方，房屋产权在公司名下，改造搭建项目由该公司张某全权负责。

2. 施工承包单位：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9年09月2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2月26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资质类别和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月13日，资质类别和等级为：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某。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土地整理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安装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拆除工程、凿井工程、管道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电气设备安装与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

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清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计算机硬件开发。

经查，吴某既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

3. 劳务单位：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某冲。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房屋拆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查，刘某冲既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施工项目现场劳务公司主要负责人。

（三）合同签订情况

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作为发包方将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项目发包给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中未注明合同签订日期，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工程约定主要内容为主体改造和屋面恢复，其包含：地面基础、钢构主材加工、钢构楼梯搭建、拆除墙体、炮楼新砌墙体及恢复等。

2023 年 7 月 11 日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书》，工程约定主要内容为钢结构网架基础制作焊接、750 型压型钢承板铺设、混凝土现浇等。

（四）事发时工程概况

事发时建筑幕墙外钢结构立柱已焊接安装完成，正在焊接安装横梁，室内主要拆除工程已基本结束。事发点位于该建筑内部西北侧楼梯间，该楼梯为 L 型楼梯，转折平台为 1.3m × 1.3m，楼梯宽度为 1.3m。施工拆除的砖砌墙体位于二楼楼梯间东侧，墙体北端高 2.5m，南端高 3.25m，长度 4.8m。

二、事故经过、救援及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20 分许，两名工人沈某强、赵某成到达芙蓉西路 89 号临街商铺改造搭建项目现场，按照刘某冲安排对 2 楼西北角楼梯间处墙体进行拆除，为加快进度，采用电镐

从墙体根部掏挖，11 时许，墙体倒塌，将两人埋压在墙体之下，事故发生。

（二）救援情况

11 时许，现场工人任某峰听到墙体倒塌声音，发现两名施工人员埋压在墙体下面，紧急呼唤旁边作业的 7 名工人一起进行施救，同时，工人刘某给刘某冲打电话汇报事故发生基本情况，接到报告后刘某冲紧急赶往现场，同时电话安排现场施救并拨打 120 救援。刘某冲在赶往现场途中给吴某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吴某接到电话后告知刘某冲抓紧赶往现场进行处置，随后赶往医院查看伤者情况，并为伤者做好救治费用的保障。

11 时 10 分，赵某成被现场另外 8 名工人抬出，工人（杨某）拨打了 120 电话，其他人继续对另一名被压在坍塌墙体下的沈某强进行施救；因坍塌墙体过重，靠现场人力无法挪移，11 时 30 分许工人（杨某）拨打了 119。

11 时 35 分许，120 到达现场，将赵某成送往中铁一局医院进行救治。11 时 40 分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在现场进行勘察和救援尝试后，使用液压扩张器于 12 时 15 分许将沈某强救出，随后 120 救护人员紧急进行救治，后经现场确认，沈某强已无生命体征。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灾害，未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拨打了 119 和 120，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某向物业报告了事故情况，物业部门向社区报告了事发情况，同时拨打了 110。区应急局接消防大队报告事故信息，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刘某冲到达现场后公安、消防、120、区住建局以及区应急局均已抵达现场处置。区应急局在了解相关情况后于当日 13 时许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积极对伤者进行治疗，同时与伤者和死者家属对接协商相关事宜。

2023 年 11 月 3 日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3 日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伤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赔偿协议书。

至此，善后事宜处理完毕。

三、现场勘查及技术分析情况

（一）现场有关勘查情况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许，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相关情况如下：

经勘查，事发现场位于该建筑内部西北侧楼梯间，该楼梯为L型楼梯，转折平台为1.3m×1.3m，楼梯宽度为1.3m。施工拆除的砖砌墙体位于二楼楼梯间东侧，墙体北端高2.5m，南端3.25m，长度4.8m。二层楼梯口东侧空隙处有3根6m长的弯曲钢管支撑坍塌的墙体，3根6m的钢管被3根小横杆拉结，在坍塌的墙体与钢管之间存在多层板（约150mm厚），且现场一层有散落的多层板。3根6m钢管的另一头，搭落在一层楼梯口玻璃防护上，勘查时施工现场已封闭。

(二)技术及管理分析情况

根据现场勘测分析，施工人员在楼梯间转折平台至二楼楼梯与墙体空隙处（宽度为1.1m），采用3根6m钢管加3根小横杆拉结并铺设多层板（约150mm厚）搭设作业平台，作业平台一段放置与二楼地面上，另一端放置在二楼北侧圈梁边沿（外露约120mm）处，未进行可靠固定，未设置防护栏。

结合现场勘测和人员问询，综合分析：

1. 施工人员采用从根部掏挖，整体拆除墙体的方式进行拆除，导致拆除墙体过程中墙体重心偏移，失稳坍塌砸伤两人。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第5.1.1条和第5.1.3条¹。

¹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

第5.1.3条：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2. 人员在拆除作业时搭设平台未可靠固定，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第 5.1.2 条²。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1. 死者情况

死者：沈某强，男，40 岁。身份证号 1304*****7719，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人。

2. 伤者情况

伤者：赵某成，男，42 岁，身份证号：4123*****0037，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56.2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赵某成与沈某强违章作业，违反安全技术规范，使用电镐人工拆除砌体墙时，未按照从上至下、逐层分段拆除技术要求而采用底部掏掘的方式进行墙体拆除，墙体失稳坍塌埋压两人。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

²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第 5.1.2 条：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³；施工过程中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砸墙工人违规违章作业行为⁶；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⁷；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职责，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检查、巡查⁸；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获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⁹。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3、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¹⁰。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¹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处罚的人员

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沈某强、赵某成安全意识淡薄，危险因素辨识不足，墙体拆除作业时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导致墙体失稳倒塌，事故发生¹¹，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沈某强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应责任。赵某成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无自理能力，免于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3家）

1、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¹²；施工过程中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管理¹³；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¹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砸墙工人违规违章作业行为¹⁵；

¹¹ 《陕西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二）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上岗前进行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开始操作；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¹⁶。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2、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现场安全监管职责，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¹⁷；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获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书¹⁸；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3、府谷县万泰明煤矿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¹⁹；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区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¹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 吴某，既作为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²⁰。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刘某冲，既作为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又是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²¹。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建筑施工行业安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发展，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建议：

（一）陕西驰盛缘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切实提高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积极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陕西明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分包单位的现场施工管理及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晰各方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督促分包单位认真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操作规程，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完善各项安全施工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制度。

（三）府谷县万泰明 煤矿有限公司要及时相关办理施工许可证，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准确掌握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动态，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区住建局要加强对管辖区域内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加强辖区内施工承包和分包单位的监督检查，杜绝此类事故发生。